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萬昌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支票附表： 108年度除字第4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萬昌禮儀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華江分行	107年7月10日	85,700元	AE0000000	